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 日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二零二零年第【1】次股东会。公司应到股东2方，实到2方，代表100%的表决权。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一致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由七（7）人调整至六（6）人。董事会包括董事长在内，由六（6）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三（3）名董事，其中包括一（1）名董事长人选，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推荐三（3）名董事。每届董事任期皆为三（3）年，可以连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上述调整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一致同意：自即日起免去柴勇、严春来的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推荐，补选李明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许小江、赵月强、马磊、王诗昆、张海波、李明。

3、一致同意：自即日起免去米秀芬的公司监事职务；经股东推荐，补选杨光环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他监事会成员不变；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赵国鑫、杨光环。

4、一致同意：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相同的持股比例（即各占50%），向公司各自增加认缴注册资本计1500万元人民币，双方合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双方认缴出资均不晚于2020年【3】月【31】日前实缴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地从2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600万元人民币。

5. 一致同意：按照《投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相应修订《投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附：《投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决议。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